

关于对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严洁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12 号

严洁：

2019 年 8 月 13 日，你买入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特生物”）股票 10.55 万股，成交金额 319.90 万元；8 月 14 日，你再次买入海特生物股票 5.35 万股，成交金额 166.09 万元。海特生物将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你作为海特生物董事，上述买卖海特生物股票的行为构成了敏感期买卖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3.8.17 条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15日